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2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马文虎肉店（马文虎）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马文虎肉店（马文虎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XH707W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2月1日当事人到我单位来咨询年报时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系统、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实，发现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马文虎肉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和2022年度报告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构成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。经局批准于2024年2月1日进行立案调查，于2024年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〔2024〕1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（七）		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1000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		